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时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撤回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【2014】187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